

場地租用規則

1. 申請手續

- 1.1. 租用課室每次最少 2 小時。
- 1.2. 本公司教職員及學生，借用場地可獲八折優惠。
- 1.3. 租用者可聯絡我們查詢租用詳情。一般電話查詢租用情況，未有繳付費用作實，並不當作預訂課室。
- 1.4. 租用者在獲通知接納申請後，需於於3天內及至少租用日期7天前完全繳付租用費用作實。如租用者未能如期繳付費用，其申請將被視為作廢，本公司有權租出課室予其他租用者。

2. 更改/取消租用

- 2.1. 租用者如申請更改租用日期，申請者必須在租用日期前14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改租用日期只限一次。本公司並不保證有合適的課室及時段可供更改租用。未能安排更改租用日期並不能構成退款之理據。
- 2.2. 租用申請一經被接納，租用者在繳清費用後若取消租用，必須在租用日期前14天以書面通知本會，則可獲退回50%租用費用；如取消通知期不足14天，則不獲退款。
- 2.3. 若租用日期課室不敷，更換更大課室，租用者則須相應加繳租用費；租用日期更換較細場地，本公司可酌情安排，但不會發還費用差額。
- 2.4. 若使用時間超過租用時間，須補付超時費用(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3. 租用守則

- 3.1. 如租用者未能遵守本公司所訂的「租用守則」，以致租用申請為本公司取消，已繳付的款項概不退還。本公司亦有權終止及拒絕租用者使用場地，已繳付的款項不獲退還。
- 3.2. 租用者必須為活動主辦者，如發現不符，本會有權中止租用。
- 3.3. 租用者必須確保活動與申報的租借用途相符，確保活動合法合規，並對活動負上全部責任。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租借用途，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租用者使用場地，亦不作退款。
- 3.4. 除非事前協議，申請人需確保活動參與人數不超過申報的人數。
- 3.5. 除非事前協議，申請人需負責活動的所有行政工作，包括員工人手安排及場地佈置等。

- 3.6. 所租用時段結束後，租用者及參加者必須離開場地，並須同時交還一切租用／借用的器材。
- 3.7. 租用者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外的固定設備，使用場地後所有設備物品須按原位擺設；租用者攜來的物品，須於交還場地後一併帶走。
- 3.8. 租用者若需要移動場地內檯椅以配合其活動須自行處理，使用場地後檯椅須按原位回復擺設。
- 3.9. 在租用時段期間場地內如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損壞或破壞（正常耗損除外）、失竊或被移走，租用者亦須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
- 3.10. 租用者須保持場地清潔，並於離開前清理場地，廢物須用膠袋裝好，放置於指定地點，如需本會額外清潔，有關費用概由租用者負責。除非先得批准，否則不可在任何地方作佈置，而離場前必須自行清理。
- 3.11. 租用者須在交還場地前關掉所有電器用品（包括：冷氣、電燈、抽氣扇、LCD 投影機等等），檢查場地是否清理妥當，並於離開時關上所有窗戶。
- 3.12. 未經本公司許可，租用者不得在租用場地內煮食。若消防系統因此被錯誤觸動，租用者須負責重置費用。
- 3.13. 租用者不得使用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如走廊、樓梯、大堂等。
- 3.14. 租用者不可於本大廈範圍內隨處擺放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如有發現，大廈管理人員/本公司將全數清除而毋須事先通知，租用者並需負責清理費用。
- 3.15. 大廈範圍內禁止吸煙。
- 3.16. 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被認為不恰當或不受歡迎的人士進入場地，毋須事先通知或獲得租用者同意。
- 3.17. 課室地址只可用作通知參加者舉行活動的地點，本公司與租用者所舉辦的活動並無任何關連。租用者若事先未獲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在任何宣傳物品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本公司及引用本公司名稱。
- 3.18. 本公司及職員之電話號碼／聯絡方式只作與租用者通訊用途，不得在任何宣傳物品中公开展示。本公司亦不負責轉交或轉駁任何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
- 3.19. 租用者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宣傳物品。倘租用者因活動或宣傳物品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者須負全責，並保障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職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及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 3.20. 如租用者有違反以上任何一項守則，本會有權立即拒絕其使用有關場地，而毋須事前通知；在此情況下，其租用申請將會自動取消，所繳費用將被沒收，不獲退還。

4. 惡劣天氣安排

- 4.1. 3號風球或以下、黃、紅色暴雨警告懸掛時，課室照常運作。
- 4.2. 8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課室停止運作。
- 4.3.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若認為有關場地不宜開放給公眾使用，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將之關閉。
- 4.4. 若因惡劣天氣課室停止運作，租用者可在30天內，申請替補日期。未能使用的時間將獲全數退款。

5. 免責條款及最終決定權

- 5.1. 如租用者或其授權的人士在使用租用場地時因本身的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傷亡、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有關人士向本公司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賠償，租用者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並須負上全責，確保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
- 5.2. 租用者於租用課室內之一切活動，皆與本公司無關。如參與者與租用者就該活動引起任何異議或爭議或糾紛，一概與本公司無關。如發生此情況，而引致本公司需尋求法律意見及/或行動，本公司有權向租用者追討一切相關費用。
- 5.3. 本公司概不負責借用者及使用者於使用場地期間所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如因借用場地期間引致本會的損失，借用者須賠償有關損失，借用者應自行為其活動及參加者購買適當的保險。
- 5.4. 本公司保留不時更改以上條款內容，無需另行通知之權利。
- 5.5. 以上條款內容之最終解釋權及酌情權歸於本公司。

最後更新：2024年6月13日